

## 輸入關稅配額轉讓／換發 同意／申請書

受文者：臺灣銀行貴金屬部

主 旨：原配額權利人同意／申請將貴部 年 月 日核發之\_\_\_\_\_  
號（請填關稅配額證明書號碼）

配額貨名(詳配額證明書)	配額餘量 (扣進口數量後)	申請事項	轉讓／換發／保留後之配額類別 (註)	轉讓／保留之數量 (非整數之零星餘額取至小數點4位，餘數自動捨去)。
	公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讓與新配額受讓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換發_____類別(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留原配額(與原配額權利人)		公噸

茲檢附相關文件如說明，請惠予同意核發新配額證明書為荷。

說 明：檢附文件如下（打記號者）：

- (一) 貴部原核發之「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」\_\_\_\_\_份。
- (二) 轉讓/換發後新繕打之「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」\_\_\_\_\_份。
- (三) 因屬部份轉讓/換發，原配額權利人就「剩餘/未換發配額數量」重新繕打之「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」\_\_\_\_\_份。
- (四) 新配額受讓人之「廠商基本資料」影本。
- (五) 新配額受讓人之「糧商資料明細」影本。
- (六) 其他：

原配額權利人： (簽章) 地址：

負責人： (簽章) 電話：

新配額受讓人： (簽章) 地址：

負責人： (簽章) 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換發配額類別限：

1. 花生類包括(1)帶殼花生 (2)去殼花生 (3)花生粉 (4)花生油 (5)混合花生，其中，去殼花生／花生粉／花生油對帶殼花生之換算比例分別為 1.5／1.8／3.8：1（例如去殼花生 1 公噸換算為帶殼花生 1.5 公噸），至混合花生則視同帶殼花生計算配額數量。
2. 椰子類包括：(1)帶殼椰子(2)剝殼椰子(3)其他椰子，其中剝殼椰子、其他椰子對帶殼椰子之換算比例為 2.65/11.2：1（例如剝殼椰子 1 公噸換算為帶殼椰子 2.65 公噸）。
3. 食米類包括：(1)稻穀 (2)糙米 (3)白米 (4)米食製品(A) (5)米食製品(B)，其中稻穀／白米、米食製品(A)／米食製品(B)對糙米之換算比例分別為 0.8／1.15／1：1【例如：稻穀 1 公噸換算為糙米 0.8 公噸，白米、米食製品(A)1 公噸換算為糙米 1.15 公噸，米食製品(B)1 公噸換算為糙米 1 公噸】。